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综合评价，提升招生质量。科学设计考核内容，严格执行考核标准，做到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2. 坚持严格管理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加强复试组织管理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健全监督机制，做到政策透明、流程规范。

3. 坚持加强领导，确保安全平稳。落实工作主体责任，主要责任人要亲自把关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查，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。

## 二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复试方式：线下现场复试。

复试时间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4 月 3 日进行。

## 三、资格审核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，资格审核在学院进行。考生在复试前须按规定时间提交以下材料（由学院通知）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（研究生秘书张赫老师）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在复试前使用学信网系统，综合运用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，加强对考生的核查。

#### 四、复试内容

（1）专业课考核：采用面试形式，具体科目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“招生专业目录”。满分 100 分。

（2）综合面试：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；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满分 100 分。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4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复试小组要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填写《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》，复试小组成员按要求在成绩单上签字。

### (5) 加试

以同等学力身份(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2年以上或本科结业)报考的考生,需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,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,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,将不予录取。加试的具体形式由学院自行确定。

### 五、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= (初试成绩总分/5) ×70%+ (复试成绩总分/2) ×30%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。

3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,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,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,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,无论何时,一经查实,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### 六、纪律要求

1. 学院复试全程录音录像,以备复查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录音录像,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,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,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,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 七、咨询方式

吉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

电话：0431-84533315，13404314492；

电子邮箱：3543238883@qq.com